

合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
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
委托服务合同

甲方：合阳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陕西申迈宜源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合阳县残疾人联合会委托陕西申迈宜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述

乙方按照甲方有关要求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 90 户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。

第二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

(1) 项目款总计为：贰拾壹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整（小写：¥216148.00 元）

(2) 付款方式：

1、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无异议，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款。

2、乙方收款账户

单位名称：陕西申迈宜源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092966461

第三条 质量保证

(1)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在合同期内完成所有改造项目；

(2) 乙方应保证所有设施设备是全新产品，并完全符合无障碍环境改造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；乙方应保证其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合乎质量标准的性能；

(3) 乙方应对由于施工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等原因造成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(4) 在交付使用前，乙方应对施工内容质量、性能、产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全面检验；

(5) 如甲方怀疑乙方的施工及产品质量，乙方可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检验；

(6) 本项目所有产品及改造内容质保期一年；

第四条 验收方式

项目交付后，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定人员对项目进行检查、验收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乙方按合同承诺提供相应的调试、维修等售后服务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(1)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，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施工部份费用的3%付给甲方违约金；

(2) 如果产品的质量、规格和施工与合同不符，或在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产品或施工有缺陷，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，甲方应报请项目实施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，并有权凭质检证明向乙方提出索赔；

(3)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，乙方应和甲方商议解决索赔事宜；

(4) 甲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，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费用总额的3%作为违约金；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，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，如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等，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；

(1)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送交对方；

(2)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，甲乙双方就协商以寻找合理解决方法，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；

(3)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时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(1) 项目改造期限自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。

(2)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，合同即可生效，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时，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；

(3) 合同的终止

- a. 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- b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。
- c. 甲方未按要求打入首付款

第九条 服务项目绩效评估

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，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。合同项目完成后，甲方组织力量对服务项目成效、服务对象受益情况、公众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评估。服务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考评报告。

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

(1) 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a. 按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；
- b.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工作；
- c. 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，包括终止合同、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、收取违约金等。

(2) 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a. 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；
- b. 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残疾人服务；
- c.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，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；
- d.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并协助甲方及时开展绩效考评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a.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、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，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，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；

b. 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该协商应在 30 天内解决，若双方协商不成，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；

c. 争议进行仲裁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

义务和行使权利；

d. 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确认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、双方各持一份，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代表签字：周立荣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申迈宜源实业有限公司
代表签字：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